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 00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在收到年报问询函的第一时间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本着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贵部申请了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回复，现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中信证券就年报问询函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占比 55.70%，其中第一至第三大客户为本期新增。第一大客户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升”）为关联方，本期销售收入 11,718.71 万元，占比 22.90%；第二大客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际”），本期销售收入 9,885.75 万元，占比 19.32%；第三大客户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瀚贸易”），本期销售收入 3,424.78 万元，占比 6.69%。

根据年报，你公司储能业务实现收入 2.78 亿元，其中 2.16 亿元最终销售给关联方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因关联方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项目总包商中机国际或嘉润升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最终采购方为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1）列示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储能业务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及可持续性；

（2）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储能业务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公允；

（3）说明对金瀚贸易的销售产品内容、最终销售客户情况，最终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一、列示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储能业务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及可持续性

（一）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含税）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情况
1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4.12.13	132,421,386.24	2-3 个月账期	已回款 119,179,247.62
2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15	111,708,979.20	2-3 个月账期	已回款 100,538,081.28

注：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数据。

上述两家客户均为公司间接同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因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间接通过项目总包商中机国际与公司孙公司签订了 132,421,386.24 元储能系统采购合同以及间接通过其子公司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孙公司签订了 111,708,979.20 元储能系统采购合同。

（二）储能业务发展以及客户拓展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其中关联方营业收入 2.16 亿元，关联方营业收入占公司储能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77.65%，因此 2024 年度，公司储能业务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是一个需要逐步开拓的过程，业务开拓的初期，借助股东资源帮助公司打开储能业务销售的局面，使得公司储能产品可以得到一定的产品验证，以及帮助公司宣传海希的品牌。因此，2024 年公司关联方贡献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但这也带来了好的结果，海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已落地的产品应用验证了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各项参数，公司独立的市场拓展在 2025

年逐步有了起色。截止公司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储能业务独立拓展的已签约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合计 29,851,724.90 元，正在洽谈中尚未最终签约的订单容量合计 1.11GWh。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会逐步降低。

截止公司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储能业务已签约正在执行的客户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项目情况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20MWh 储能系统销售	13,507,974.90	已签约，执行中
江苏恒鑫能源有限公司	83 台 233KWh 储能户外 一体柜销售	12,570,350.00	已签约，执行中
山东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台 261KWh 储能户外 一体柜销售	2,660,000.00	已签约，执行中
安徽智碳能源有限公司	7 台 233KWh 储能户外一 体柜销售	960,400.00	已签约，执行中
山东沅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台 233KWh 储能户外一 体柜销售	153,000.00	已签约，执行中
合计		29,851,724.90	

以上客户均未通过关联方介绍，系公司独立市场化拓展取得。

截止公司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储能业务正在商务洽谈、尚未签约的客户共 22 家，涉及到的项目规模合计 1.1GWh，这些项目均未通过关联方介绍，是公司独立市场拓展。

二、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储能业务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公允

2024 年度，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客户中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 产品	定价	结算条款	信用 政策
关联方客户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	储能 系统	基于市场价格 双方谈判形成	银行电汇，预付款 10%、备料款 6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2-3 个 月账

				期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系统	基于市场价格双方谈判形成	银行电汇，预付款 10%、备料款 6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2-3 个月账期
非关联方客户				
海南常春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	基于市场价格双方谈判形成	银行电汇，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10%（需卖方开具 1 年期 10% 银行质量保函）	2-3 个月账期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储能专用模组	基于市场价格双方谈判形成	银行电汇，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10%（需卖方开具 1 年期 10% 银行质量保函）	2-3 个月账期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PACK 加工服务	基于市场价格双方谈判形成	银行电汇，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10%（需卖方开具 1 年期 10% 银行质量保函）	2-3 个月账期

由上表可知，公司储能业务上，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销售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储能行业的标准产品——储能系统、电池模组、PACK 等，定价是基于市场情况双方议价形成，结算条款是基于行业惯例双方谈判形成，其中，大储项目即上表中的关联方业务结算方式同下游储能电站建设进度相关，因此结算方式会和其他项目有一些差异，因电站建设周期较长，而储能设备作为储能电站的核心设备，其占用资金较大，因而前期会有一个 60% 的备料款用于支持设备生产商的采购和生产。在信用政策上，公司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为了迅速打开市场空间，在业务拓展的初期会给予下游客户相对宽松的账期，一般在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后的 2-3 个月内收回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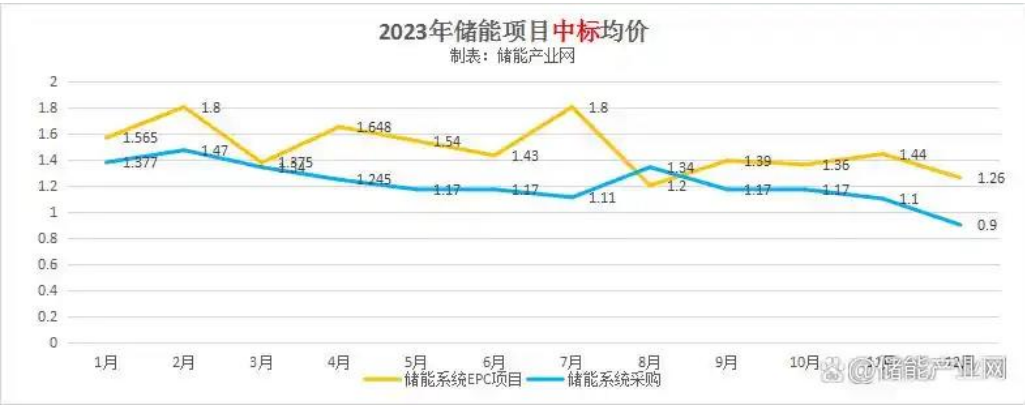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同中机国际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洽谈产品销售价格，最终定价 1.11 元/Wh；公司同苏州嘉润升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洽谈产品价格，最终定价 0.66 元/Wh。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结合市场价格趋势与类似案例价格综合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23-2024 年度储能市场中标价格趋势

2023 年，根据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中国储能系统中标均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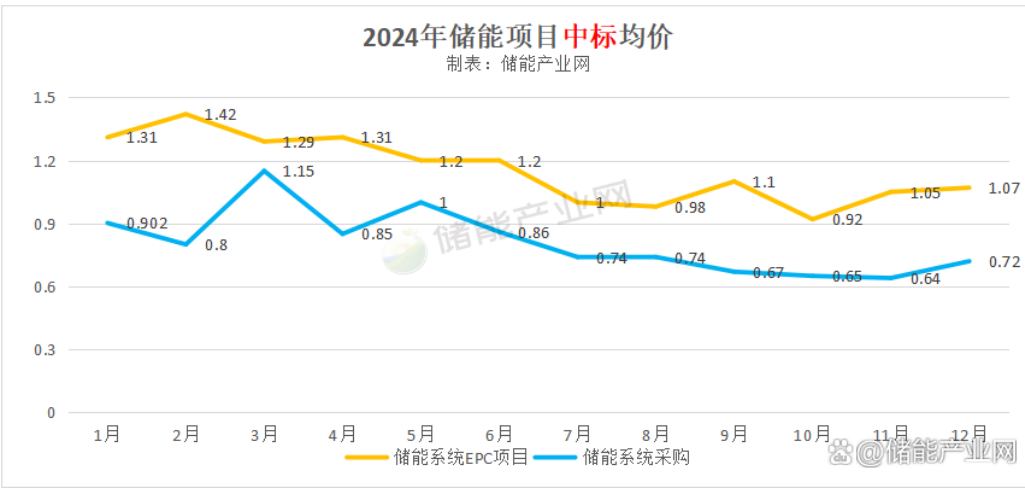
1.1 元/Wh 左右，其中 2023 年 12 月储能系统 2 小时中标价在 0.61 至 2.33 元/Wh 之间，中标均价为 1.13 元/Wh。

根据储能产业网 2023 年度各月均价统计表如下，趋势变动与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趋同。



2024 年，根据 CNESA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国内新型储能市场 2 小时储能系统全年平均中标价格为 0.628 元/Wh，较 2023 年均价下降 43%；6 月均价一度降至 0.61 元/Wh,9 月进一步下探至 0.58 元/Wh 的历史低位，随后在 10 月小幅回弹至 0.59 元/Wh，12 月份进一步回升至 0.697 元/Wh。

根据储能产业网 2024 年度各月均价统计表如下，趋势变动与 CNESA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分析无重大差异。



基于行业趋势来看，2023 年 10-12 月储能系统中标均价 1.06 元/Wh，与公司

同中机国际 1.11 元/Wh 采购价无重大偏差；2024 年 10-12 月储能系统中标均价 0.67 元/Wh， 与公司同苏州嘉润升 0.66 元/Wh 采购价无重大偏差。

2、典型案例分析

（1）中机国际项目

针对公司同中机国际储能系统价格公允性，选取同期储能系统项目中标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序号	省份	规模	日期	报价单位	中标单价 （元/Wh）
项目 1	河南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储能系统设备集成采购，36.8MW/110MWh 储能系统、2.5MW/7MWh 储能系统各一套	2023/5/3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6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1.13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
项目 2		中核集团新华水电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系统集中采购	2023/4/27	卧龙电气（第一标包 1c）	1.3526
				阳光电源（第一标包 1c）	1.6
				威胜能源（第一标包 1c）	1.34
				山东电工时代（第一标包 1c）	1.41
				科华数据（第一标包 1c）	1.477
				中车株洲所（第二标包 0.5c）	1.1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标包 0.5c）	1.095
				新艾电气（第二标包 0.5c）	1.14
				阳光电源（第二标包 0.5c）	1.34
				天合储能（第二标包 0.5c）	1.15
				海博思创（第二标包 0.5c）	1.1671
				林洋亿纬储能（第二标包 0.5c）	1.185
				科华数据（第二标包 0.5c）	1.212
				中车株洲所（第二标包 0.25c）	1.09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标包 0.25c）	1.03

序号	省份	规模	日期	报价单位	中标单价 (元/Wh)
				新艾电气（第二标包 0.25c）	1.07
				阳光电源（第二标包 0.25c）	1.28
				天合储能（第二标包 0.25c）	1.08
				海博思创（第二标包 0.25c）	1.1071
				科华数据（第二标包 0.25c）	1.126
				林洋亿纬储能（第二标包 0.25c）	1.114
项目 3	甘肃	国投敦煌 40MW 光伏建设项目配套 8MWh 箱式储能电池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023/4/17	四川航电微能源有限公司	1.1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
项目 4		中广核新能源 2023 至 2024 年储能设备框架集采标段 1、标段 2 开标。标段一、标段二招标规模共计 1.25GWh	2023/9/1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0.9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878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8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	0.8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0.96
项目 5		中国大唐集团 2023 年 3GWh 储能系统框架采购	2023/9/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93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876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9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49
项目 6	新疆	中广核南疆清洁能源基地洛浦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储能系统采购，该项目储能规模 100MW/200MWh	2023/8/2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0.9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96
项目 7	河北	国电投雄安风储氢项目储能系统采购	2023/8/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8
项目 9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储能系统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一	2023/11/2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80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0

序号	省份	规模	日期	报价单位	中标单价 (元/Wh)
		2500MWh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813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储能系统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二 1500MWh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0.869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88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储能系统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三 100MW/100MWh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平均数			1.0788

(2) 苏州嘉润升项目

针对公司同苏州嘉润升储能系统价格，选取项目所在地山东及周边项目的中标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序号	省份	规模	开标日期	报价单位	中标单价 (元/Wh)
项目 1	山东	国家电投集团高青 100MW/200MWh 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	2024.6.20	电工时代	0.57
				新源智储能	0.6231
项目 2	河北	中国安能一局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 60MW 储能系统采购	2024.8.20	领储宇能	0.685
				德春电力	0.662
				许继电气	0.63
				采日能源	0.595
				德春电力（包 2）	0.631
				阳光电源	0.577
项目 3	山东	东营津辉 150MW/300MWh 储能设备采购	2024.9.05	宁德时代	0.642
				海博思创	0.65
				电工时代	0.65

序号	省份	规模	开标日期	报价单位	中标单价 (元/WH)
项目 4	河北	国能河北定州 50MW 风电项目 7.5MW/15MWh 储能设备采购	2024.10.15	四方继保	0.675
项目 5	河北	磁县采煤沉陷区 风光储氢一体化 基地项目一期 30MW/60MWh 储能设备采购	2024.10.24	运达能源	0.706
				中创新航	0.752
				林洋储能	0.739
项目 6	宁夏	国润同心丁塘镇 1GW/2GWh 电网 侧构网型共享储 能电站项目储能 系统专项	12 月 31 日	新源智储能 源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	0.6649
				许昌许继电 科储能技术 有限公司	0.686
				深圳鹏程无 限新能源有 限公司	0.692
项目 7	海南	海南电力产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定安 50MW/100MWh 共享储能项目储 能系统专项	12 月 9 日	华控泰思 (北京)储 能技术有限 公司	0.678
				深圳永泰数 能科技有限 公司	0.635
项目 8	河北邢台	水发华夏集团有 限公司风电项目 储能系统采购	12 月 16 日	厦门科华数 能科技有限 公司	0.665
				平高集团储 能科技有限 公司	0.694
				北京天诚同 创电气有限 公司	0.713
均值					0.6615

综合对 2023 至 2024 年度储能系统的均价变动趋势，再结合类似案例价格对比，公司储能系统售价处于同类产品市场价值区间内，与市场均价无重大差异。

三、说明对金瀚贸易的销售产品内容、最终销售客户情况，最终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一）说明对金瀚贸易的销售产品内容、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苏州金瀚主要系 280Ah 1P 13S 模组以及同等容量的 PACK 加工服务，最终交付产品为 56.77MWh 的储能 PACK。

苏州金瀚在收到 PACK 之后，继续委托第三方加工成储能系统，2024 年 3 月与江苏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将采购的 PACK 提供给江苏某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成储能柜。

2024 年 11 月 20 日，苏州金瀚与山东某公司（以下称“业主方”）签署《储能电站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总规模为 15MW/30MWh。苏州金瀚自持储能系统，为业主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储能电站利用业主方尖/峰/平/谷电价差的特点参与削峰填谷，并预置储能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电力调峰等功能模式。合同期为 20 年。削峰填谷管理服务效益分享为在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个结算期就储能电站通过削峰填谷管理服务产生的节能效益，项目运营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二）最终客户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公司最终客户即为苏州金瀚，与公司存在正常储能业务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最终客户苏州金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非储能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但苏州金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黄某某同公司董事长王小刚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友存在个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王小刚同黄某某资金往来情况

户名	账号	业务日期	转入金额（元）	摘要
王小刚	6229*****6518	2025-01-24	1,000,000.00	转账
	6229*****6518	2025-01-28	500,000.00	转账
	6229*****6518	2025-02-05	500,000.00	转账
	6229*****6518	2025-04-25	1,000,000.00	转账
	6229*****6518	2025-04-25	1,000,000.00	转账
	6229*****6518	2025-04-29	500,000.00	转账
合计		-	4,500,000.00	-

根据王小刚与黄某某借据，王小刚因大额资金使用需求原因自 2025 年 1 月-4 月累计向黄某某借款 450 万元，资金使用用途主要如下：

（1）股权投资新疆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王小刚作为股东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投资设立了新疆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6 日各出资 100 万元投入到该公司。

（2）向吴某支付劳务费 150 万元

王小刚控股公司苏州辰隆集团在广东省申报风电指标，需协助处理外资引入的工作，吴某在这方面有丰富的项目运作资源，王小刚支付吴某 150 万元劳务费进行相关项目工作。

王小刚向黄某某剩余借款金额用于了王小刚个人生活消费支出。

王小刚与黄某某相关资金均为个人资金往来，不涉及海希通讯的业务或资金，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李春友同黄某某资金往来情况

户名	账号	业务日期	转入金额（元）	转出金额（元）	摘要
李春友	6214*****9206	2024/1/15		4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2/21		24,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3/5		48,000.00	转账汇款
	4367*****2610	2024/3/25	20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5/6		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6/4		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6/11		280,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7/8		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7/20		255,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8/16		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10/8		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4/11/4		48,000.00	转账汇款
4367*****2610	2024/11/27	465,205.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5/1/4		48,000.00	转账汇款
4367*****2610	2025/3/5	513,103.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5/4/7		48,000.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5/5/7		48,000.00	转账汇款
4367*****2610	2025/5/19	1,937,586.00		转账汇款
6214*****9206	2025/6/5		48,000.00	转账汇款
合计		3,123,894.00	1,535,000.00	

根据黄某某说明，黄某某于 2024 年 1 月初与李春友提出资金借贷的需求，将在资金充裕的时候灵活还款，并未约定具体的借款与还款时间。李春友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与黄某某发生正常借款与还款行为。

2024 年 1 月 15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期间，李春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借给黄某某 148 万元，在此期间，黄某某也陆续向李春友还款 118 万元，剩余约 30 万元尚未还清。

根据黄某某提供的部分流水以及相关说明，黄某某收到的上述借款资金后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和部分资金周转，消费和转账对象与海希通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2025 年 5 月 19 日，李春友因自身资金需求向黄某某借款 160 万元，黄某某给李春友转账约 193 万元（含之前尚未还清的 30 万元及利息 3 万余元），李春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其还款 4.8 万元，剩余 155.2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根据李春友提供的资金流水，李春友 2025 年 5 月份收到黄某某的借款后，

主要借给朋友黄某、王某，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部分自用。

李春友与黄某某相关资金均为个人资金往来，不涉及海希通讯的业务或资金，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主要合同，取得其期后支付凭证；
- 2、查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储能业务收入明细，了解其客户构成情况；
- 3、查阅公司储能业务已签约正在执行的客户相关合同，与公司储能业务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储能业务正在商务洽谈、尚未签约的客户情况；
- 4、查阅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合同；
- 5、查阅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NESA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等数据，了解中国储能系统公开市场价格，查阅与公司同类型可比项目的公开中标价；
- 6、取得苏州金瀚的储能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查阅其储能电站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 7、取得公司提供的 2024 年资金流水，取得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4 年至今流水（公司实控人因身居国外，已取得其可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与关联关系”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取得其关于“资金往来与关联关系”的承诺），核对是否与苏州金瀚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2024 年度，公司储能业务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随着海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已落地的产品应用验证了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各项参数，公司独

立的市场拓展在 2025 年逐步有了起色。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会逐步降低；

2、储能业务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金额具有公允性；

3、苏州金瀚在收到 PACK 之后，继续委托第三方加工成储能系统，2024 年 3 月与江苏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将采购的 PACK 提供给江苏某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成储能柜。2024 年 11 月 20 日，苏州金瀚与山东某公司签署《储能电站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总规模为 15MW/30MWh。；

4、公司最终客户即为苏州金瀚，与公司存在正常储能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根据取得的资金流水与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最终客户苏州金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非储能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5、根据取得的资金流水与相关承诺，苏州金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黄某某同公司董事长王小刚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友存在个人资金往来。

问题 3. 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 61.07%，本年新增第一大供应商苏州富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7,805.10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18.10%；新增第四大供应商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3,711.90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8.61%；新增第五大供应商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831.89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6.57%。

请你公司：

（1）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采购内容、采购模式、交易定价等，以及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列示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的获取渠道、采购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执行情况等，上述主要事项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采购内容、采购模式、交易定价等，以及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一）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交易定价
1	苏州富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6	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	5000 万元	1-2 年	储能电芯、PACK 上下壳体、储能系统集装箱等	直采/贸易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交易定价
			零配件生产；五金产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等					
2	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7	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等	1500 万元	1-2 年	储能电芯	贸易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9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5000 万元	1-2 年	储能电芯	贸易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同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储能电芯是通过贸易的方式采购，三家供应商作为贸易商向公司销售储能电芯，终端供应商为电池生产厂商宁德时代和瑞浦兰均。

公司通过贸易的方式采购电芯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是储能行业新进入者，从电芯厂商直采无集采优势，无法获取较好的价格和付款方式。而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享受贸易商的集采优势，享受较好的价格和更优的付款方式。今年，公司储能业务已初具规模，具备了集采条件，公司已经在和一些电芯生产厂商谈集中采购，逐步增加向电芯厂商直采的规模，降低贸易采购规模。

(二) 新增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正常储能业务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非储能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但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李某某、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杨某同公司董事长王小刚存在个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王小刚同李某某资金往来情况

户名	账号	业务日期	转出金额（元）	摘要
王小刚	6212*****2218	2024/2/1	1,000,000.00	跨行汇款
	6212*****2218	2024/7/19	1,000,000.00	跨行汇款
	6212*****2218	2024/8/15	50,000.00	跨行汇款
	6216*****8580	2024/3/20	220,000.00	借款
合计			2,270,000.00	

根据李某某签署的借据以及提供的部分资金流水，李某某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王小刚申请 350 万元借款，用于处理个人事务，后王小刚累计借款 227 万元给李某某，借款记录如上表所示。

李某某收到借款之后，用于个人事务，其中主要资金用途如下：

(1) 偿还李某某之前个人借款 80 万元

李某某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向李某借款 220 万元，2 月需还款 80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李某某向王小刚借款 100 万元，当日，李某某向李某转账 80 万元，偿还个人债务。

(2) 购买房产支出 77 万元

2024 年 8 月 27 日，李某某支付购买宝华海景公寓 2-B2701 房款 77 万元，该房产为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李某某向王小刚剩余借款金额用于了李某某个人资金周转。

2、王小刚同杨某资金往来情况

户名	账号	业务日期	转出金额（元）	摘要
王小刚	6212*****2218	2024/2/7	1,230,000.00	网转

根据杨某提供的部分流水明细，杨某因个人公司苏州某公司经营需要，向王小刚借款 123 万元，2024 年 2 月 18 日，杨某向苏州某公司转账 120 万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上述资金往来均为王小刚同李某某、杨某个人资金往来，不涉及海希通讯的业务或资金，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列示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的获取渠道、采购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执行情况等，上述主要事项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储能业务供应商，公司储能业务领域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获取渠道	采购产品	定价	结算条款	信用政策	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新增主要供应商							
1	苏州富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储能电芯、PACK 上下壳体、储能系统集装箱等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供应链票据等	6-12 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2	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储能电芯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供应链票据等	6-12 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3	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储能电芯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供应链票据等	6-12 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其他非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获取渠道	采购产品	定价	结算条款	信用政策	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	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	储能电池PACK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供应链票据等	3个月账期+12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2	翠鸟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储能系统加工服务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供应链票据等	3个月账期+12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3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储能专用逆变器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	3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4	四维能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	储能专用逆变器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	3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5	山东和森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交流	储能电芯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银行电汇、供应链票据等	6-12个月账期	均已完成交付

上述事项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基本围绕行业惯例开展供应商管理工作，同一采购产品储备至少 2 家供应商，考虑到公司处于储能市场开拓的初期，在供应商的筛选上需要经过一定的磨合以及验证阶段，公司同一种产品会通过多家供应商采购，以此来验证供应商的稳定性、可靠性，不断完善公司自身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 2024 年相比于 2023 年主要供应商发生了重大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HBC-radiomatic GmbH	56,308,888.54	51.52%
2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5,539.83	4.00%
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83,146.02	3.83%
4	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969,065.30	3.63%
5	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07,936.50	1.93%
合计		70,944,576.19	64.91%

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苏州富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050,997.14	18.10%
2	HBC	60,152,321.87	13.95%
3	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9,670,745.48	13.84%
4	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37,118,997.16	8.61%
5	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18,853.00	6.57%
合计		263,311,914.65	61.07%

主要供应商变化是因为公司储能业务在 2023 年尚在起步中，供应商采购较少，2024 年公司储能业务实现发展，营收占比已超过遥控业务，因此供应商同步发生了变化，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了三家储能业务相关采购供应商。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合同，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其公司信息，通过访谈了解其获取渠道；
- 2、查阅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定期报告，了解其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合理性；
- 3、取得公司提供的 2024 年资金流水，取得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4 年至今流水（公司实控人因身居国外，已取得其可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与关联关系”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取得其关于“资金往来与关联关系”的承诺），核对是否与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正常储能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根据取得的资金流水与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非储能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2、根据取得的资金流水与相关承诺，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海南礼乐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李某某、苏州安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杨某同公司董事长王小刚存在个人资金往来；

3、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在获取渠道、采购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储能业务实现发展，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了三家储能业务相关采购供应商。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24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3,555.82 万元，较期初下降 1.85%，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63%。在建工程余额 37,510.50 万元，较期初增加 749.87%。其中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预算 19,605 万元，期末余额 14,379.95 万元；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预算 58,226.18 万元，期末余额 14,598.46 万元；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预算 95,575.22 万元，期末余额 8,532.09 万元。根据附注，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本期分别减少 324.77 万元、15.0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储能业务大幅增长但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储能产品的生产通过何种方式实现，以及上述生产安排的合理性；

(2) 结合各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预计产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执行进度等，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部分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原因，并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已建设部分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应转固但未转固情况；

(3) 说明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的名称、交易内容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后续资产交付时间等信息，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4) 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回复：

一、在储能业务大幅增长但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储能产品的生产通过何种方式实现，以及上述生产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储能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初期，依托股东所具备的产业资源与协同网络，获得辰隆储能电站项目。在获取相关项目后，由于菏泽及安吉两处生产基地尚处建设中，为满足当前生产需求，公司在菏泽租赁 30,423.56 m²临时厂房，年租金为 365.08 万元，公司将租赁厂房作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临时厂房内产线为自费投资建设，投入固定资产 1,648 万元建成一条设计年产能 1.2GWh 的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其中包含一条前置工序的储能专用模组生产线和两条 PACK、集装箱的组装生产线，该产线已于 2023 年 11 月投产。由于该临时产线所用场地为租赁获取，未涉及大额土建工程投入，且储能系统集成生产设备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增长。此外，公司位于安吉生产基地一条设计年产能 2GWh 的储能系统集成产线也已于 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已根据订单需求实现小批量出货。

综上所述，公司受益于股东获取储能业务项目实现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当时生产基地尚在建设期，因此租赁厂房完成生产交付，相关生产安排具有合理性，储能业务大幅增长但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在建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内容、预计产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执行进度等，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部分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原因，并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已建设部分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应转固但未转固情况

（一）结合各在建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内容、预计产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执行进度等，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部分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原因

1、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公司在建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建设内容为公司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将另一募投项目“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的扩建。

上述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产能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数

序号	产品种类	T+1	T+2	T+3	T+4	T+5
1	工程机械类产品	-	-	-	-	2,000
2	起重机类产品	-	-	-	-	800
	合计	-	-	-	-	2,800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 为募投项目建设第一年，以此类推。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需用地由于前期因土地购置政府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取得土地时间有所延长，建设进度晚于原计划时间。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工，主体建筑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封顶，202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竣工，2025 年 4 月 23 日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证。本报告期末及期后，整体工程未完工，

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根据后续室内装修、装修验收、空气净化、设备安装调试等周期安排，预计项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转固，预估转固金额为 19,430.56 万元。

2、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

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希”），建设内容为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 2 月完成地质勘察，6 月完成施工图纸设计，8 月完成总承包单位进场，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正式开工建设。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 1 号楼工规证办理，3 号楼钢结构维护结构完成，4/5 号楼土建工程完成（其中 5 号楼产线布局拟定位固态电池，图纸设计中），678 号楼已完成规划、消防、竣工验收，2025 年 4 月 6 号生产厂房已投入试生产中。计划 2025 年 11 月完成 5 号楼固态电池生产线交付。公司将依靠第一批产能逐步完成销售订单，依靠销售现金回流积累资金，视资金累计情况再继续投入到后续项目建设中，项目全部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4GW 的新型电力系统设备产能。本期均未转固，期后仅 6 号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对应金额为 4,040.58 万元，其他建设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为公司采取分批建设分批投产的策略，将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订单情况来分批投产，逐步积累经营现金回流，视资金积累情况再投入到后续项目建设中，因此项目的建设进度将依据市场和公司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和公司规模和资金状况相匹配，不超前投资，不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3、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

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希”），建设内容为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

（一期）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 8 月完成地质勘察，12 月完成施工图纸设计，2024 年 3 月完成总承包单位进场，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正式开工建设。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 1 号楼联合厂房的钢框架安装 100%，维护结构已完成 95%正在收尾工作，室内地坪浇筑完成 40%。2 号研发楼主体结构完成，外立面涂料完成，外窗安装完成 95%；3 号楼食堂及活动中心外立面及外窗安装完成；4 号宿舍楼外立面涂料及外窗安装完成；5/6/7 号楼外立面涂料及外窗安装完成；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5GWh 的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产能。上述建设项目本期均未转固，期后其他建设项目也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并未转固。

和上述浙江海希建设项目一样，山东海希建设项目也采取分批建设分批投产的策略，逐步积累经营现金回流，视资金积累情况再投入到后续项目建设中，因此项目的建设进度将依据市场和公司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和公司规模和资金状况相匹配，不超前投资，不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4、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部分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原因

1) 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a.业务扩张需求：公司为了满足储能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加大了对生产基地和相关设施的建设投入，以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

b.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可能根据市场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了投资方向和重点，增加了对新型储能系统和电力设备制造项目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c.项目进度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显著进展，导致工程支出增加，从而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上升。

2) 部分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原因

a. 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减少金额系 pack 装配线装修费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50,188.68 元；10KV 外线改造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07,112.12 元；

b. 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减少金额系租入厂房的净化装修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3,247,706.42 元。

三、说明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的名称、交易内容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后续资产交付时间等信息，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一）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的名称、交易内容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后续资产交付时间等信息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累计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后续资产交付时间
1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万元	建设工程	120,179,500.00	86.4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89 年 06 月 01 日	120,000 万元	建设工程	111,473,519.75	76.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山东兴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02 日	5,000 万元	建设工程	77,640,000.00	55.8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山东御柱金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7 日	1,010 万元	建设工程	4,480,285.84	1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15 日	31,800 万元	建设工程	4,336,000.00	18.1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周彤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I TONG 先生为公司上述在

建工程前五大采购方中的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的董事。LI TONG 先生持有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任其执行董事，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宝钢 10.53%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冶宝钢通过邀标方式中标希姆科技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成为该项目总承包商，合同总金额 145,977,300.00 元。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存在上述工程款项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建工程相关以外的非正常资金往来。

四、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工业无线遥控业务

2025 年 1-5 月，公司产能规模为 8,340 台，实际产量为 9,079 台，产能利用率 108.87%。同期销量为 8,838 台，产销率 97.35%。由于公司目前设备投入不足、降本增效缩减生产人员配置以及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排班等原因，现产能利用率较高，“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在建的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可以优化设备工艺及生产流程，缓解生产压力，不会导致产能过剩问题。同时为避免新增产能可能造成无法消化的情况，公司也适时调整了另一募投项目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入，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公司将在维持现有生产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将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年化理论产能	1-5 月理论产能	1-5 月产量	产能利用率	1-5 月销售量	产销率
22,073 台	8,340 台	9,079 台	108.87%	8,838 台	97.35%

2、储能业务

2024 年公司储能业务开始逐步实现销售，山东基地通过租用临时厂房的方式实现 1.2GWh 产能产线的建设，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37.73%，主要系公司尚处业务开拓前期，订单量仍在爬坡，因此产能尚未被完全利用。

2025 年 1-5 月，公司产能规模为 833MWh，实际产量为 413.78MWh，产能利用率 49.65%。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年化理论产能	1-5 月理论产能	1-5 月产量	产能利用率
山东菏泽	1.2GWh	500MWh	334.80MWh	66.96%
浙江湖州	2GWh	333MWh (4 月投产)	78.98MWh	23.69%
合计	3.2GWh	833MWh	413.78MWh	49.65%

伴随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持续开拓，2025 年 1-5 月产能利用率水平较 2024 年已有所提升，其中山东基地显著提升到 66.96%，而浙江基地产能利用率当前仅为 23.69%，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产线于 4 月初步实现试生产，相关调试工作较多且市场开拓仍处起步初期所致，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产线稳定投产及销售端积极发力，努力提升产能利用率。

在手订单详细情况见回复之问题 2-（1）-（二）储能业务发展以及客户拓展情况的相关回答。

基于公司上述两个基地目前已实现的年产能 3.2GWh，公司两个基地年理论折旧额约 950 万元左右，该产能基本能维持公司储能业务未来 2 年的订单需求，公司会基于未来市场和订单情况决定是否增加产能。根据建设可研报告规划，山东菏泽基地和浙江湖州基地全部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后，年化理论产能 13GWh，两个基地完全建成后对应每年理论折旧金额为 9,240.9 万元。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市场订单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产能规划及投产进度，以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未来产能消化方面，浙江安吉及山东菏泽的两大生产基地可充分辐射华北

及长三角市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未来将采取包括股权激励、人才引进、高校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逐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谱系丰富度及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强化配套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和供应链的完善，公司储能产品产线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生产成本将逐步下降，公司在我国当前新型储能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有望充分受益。

风险提示：随着未来市场的变化可能出现公司在手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而较低的产能利用率会导致公司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无法得到有效分摊，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在储能业务大幅增长但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储能产品的生产实现方式，以及上述生产安排的合理性，并查阅相关厂房租赁合同；

2、查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报告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其监理报告；

3、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4、查阅公司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相关合同以及相关支付凭证，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其公司信息；

5、查阅公司 2025 年 1-5 月产销数据；

6、取得公司提供的 2024 年资金流水，取得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4 年至今流水（公司实控人因身居国外，已取得其可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与关联关系”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取得其关于“资金往来与关联关系”的承诺），核对是否与公司在建工程前五大采购方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受益于股东获取储能业务项目实现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当时生产基地尚在建设期，因此租赁厂房完成生产交付，相关生产安排具有合理性，储能业务大幅增长但固定资产未有明显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2、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系业务扩张需求、战略布局调整和项目进度推进所致。部分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原因为：（1）海希 5GWh 新型储能系统和浸没式模组 PACK、储能组件制造基地（一期）减少金额系 pack 装配线装修费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50,188.68 元；10KV 外线改造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07,112.12 元；（2）海希 4GW 新型电力系统设备制造项目减少金额系租入厂房的净化装修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3,247,706.42 元；

3、公司控股股东周彤的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I TONG 先生为公司在建工程前五大采购方中的中冶宝钢的董事。LI TONG 先生持有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任其执行董事，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宝钢 10.53%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冶宝钢通过邀标方式中标希姆科技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成为该项目总承包商，合同总金额 145,977,300.00 元。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存在上述工程款项的资金往来。除此情形外，根据取得的资金流水与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中前五大采购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在建工程相关以外的非正常资金往来。

4、虽然公司基于产业政策、下游终端需求、市场拓展情况以及已有产能布局情况进行制定产能建设项目规划。但如果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投入产出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影响

项目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现金流管理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存在随着未来市场的变化可能出现公司在手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而较低的产能利用率会导致公司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无法得到有效分摊，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